臺灣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民標表第一選長 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長、市民代表暨第二十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發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發,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及	星個	期六)人資料	上十刊	午登	8日	寺才下	起至丁 。候	于4時止舉 選人個人資	長、市民代表登代行投票。茲依公職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戶	战人	一員	員選舉罷 到資料刊	文免登	送法,	争第如	, 47 有	経規不實	次 定,將候選 ,由候選人	医人所填報之政見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太保市第七屆市長候選人: 								參	\	嘉義縣太保市第					長選舉候選	人:			
選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後	2		楊明卿	1 月 1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畢業	太保國小家長會長。 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里長。	1.實在用心,為里民服務。 2.認真打拼,為村里建設。 3.創造祥和,溫馨的家園。
太保	1		李世淵	3 月 19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國立中正大 學電機研究 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醫療資訊博士。。 復旦工大學醫療理博士班。 復旦工大學醫療理博士班, 一世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專業治理、光榮太保"是新時代太保市長推動建設的核心價值。 建設目標與方針如下: 1.建設太保市為帶雲嘉南平原向上提升的中心。 2.四大道商閱造街計畫,將春珠麻寮路到嘉義交流道連成太保大道,加上高鐵大道 、故宮大道、太子大道,設立商閱館會連結東太保與西太保,吸引觀光客多停留 3.與縣政府配合向中央政府爭取在高鐵站與賬府特區間,也立嘉義農 性野國國立 行銷連結,吸引慢質觀光等停留門費。 5.設立太保文的基地,讓年輕人有假與文化、藝術與音樂等創作的國地。 行銷連結,吸引慢質觀光等停留門費。 5.設立太保文前基地,讓年輕人有展與文化、藝術與音樂等創作的國地。 6.建構太保文前基地,讓年輕人看展與文化、藝術與音樂等創作的國地。 8.提出綠在保文前基地,讓年輕人看展與文化、藝術與音樂等創作的國地。 8.提出綠在學及網路中心治學歷史 8.與各大學及網路中心治學歷史 9.提出綠在應用推廣端治理平台,數迎市民身也實能之土隨時隨地參與市政建設。 11. 開放市場民主協會等組織合作培養下一代行政治理人才。 12.建構數需求教民俗活動與文的規則光資訊平台。 13.配合馬網後工業園區成立行銷團隊、吸引慢質人才與資本在太保市落地生根。 想瞭解更多致見,請上網搜尋"李世調 政見	庄 里	3		楊金龍	54 年 8 月 1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太保國小 太保國中 私立陽明 工商	太保國小家長會會長。現任太保國小家長會會長。我國團太保市團委會會長。太保市後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水上分局民防顧問。嘉義縣環保局志工。嘉義縣農村再生發展協會後補理事。	一次里民大會。只選二任里長給年輕人有機會
市	2		黄 榮 利	01 月 04	臺灣省嘉義縣	民主進步黨	超江科技暨 管理學院畢 業	1. 安仁里里長。 2. 太保市市民代表會副 主席。 3. 太保市農會第12、13 屆理事長。 4. 太保市農會第15、16 、17屆總幹事。	 改善舊有社區,結合縣政府都市計劃區、高鐵特定區、水處厝交流道特定區,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充實治安及消防設備,改善排水系統、提高救災能力,讓市民有一個長治久安的生活空間。 結合轄區學校及本市社團,舉辦藝文活動,提升學術氣息,創造文化之都。 社區總體營造,美化市容,打造一個優質綠色城市。 加強產官學合作,再創本市農特產榮景,以富麗農村為目標。 爭取馬稠後工業區之廠商、台塑集團、長庚醫院晉用在地子女,讓年青人根留太保。 	前	1		陳宗惠	平 02 月 24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全心全力,熱心誠意為里民鄉親服務。
長	3		/	月 月 14 日		無無	高雄市雄商	太保市市民代表(第四屆)。 太保市市民代表會副主席(第五屆) 嘉義縣第17屆縣議員。	一、加強老人與弱勢社會福利。 二、加強老人與弱勢社會福利就業機會。 二、統復全民保險,提升。 三、、恢復設監視錄影中。 五、、廣設立社區活動中, 一、、內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潭	2		余 水 利	40 年 9 月 2 日	_	無	國 小	工商農	照顧 弱勢、為 民服 務
選舉區別	號次	嘉義縣ス 相 片	姓	出生年月日	生出	推薦		代表第一選 經歷	舉區候選人: 政 見	里	3		林俊哲		+	民主進步黨	太保國中 畢業	一、太保市前潭里第18 、19屆里長。 二、平安宮副主任委員。	一、關懷弱勢族群,扶助老、弱、婦、孺 二、里民福祉優先,爭取基層建設。 三、推動環保衛生,建立優質生活。
	1		蔡聰敏	49 年 4 月 3		民主進步黨		第三、四、六屆太保市 民代表。 太保市公所機要秘書。	實實在在為民服務、全力監督市政、支 持市政建設、為太保市民爭取福利。	後	1		蔡樹福	3 月 2 日	新 義 縣		太保國小 畢業	現任:太保市後潭里里 長。 曾任:平安宮副主任委 員、後潭里第16 、17、18、19屆 里長。	一、爭取基層建設,促進本里繁榮。 二、落實為民服務,照顧弱勢族群。 三、重視環保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第	2		吳 宏	58 年 10 月 31	臺灣			伍興營造業務經理。	一、推展地方建設繁榮。 二、提高本市就業機會。 三、監督市政、為民把關。	里	2		蔡永義	4 月 20 日	新 義 縣		太保國小 畢業	里長	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3		陳福誠	39 年 2	臺灣省嘉	中	高 中	現任市民代表。	一、促進太保市成為現代新城市。 二、太保市原有部落能與新社區並行發展。 三、農村老年化應由政府來照顧。 四、促進兩岸和平統一相互尊重,共創最有利 條件。	梅	1		賴商農	日	臺灣省嘉義縣		國中畢業	農 里長	為里內環境整理以維護里民健康 爭取經費建設本里促進繁榮 照顧老農福利解決民瘼 1.梅埔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
選	4		官汝濃	11	臺灣	無無		太保市第3、4、5、6屆 市民代表。 第6屆市民代表會副 主席。	一、爭取地方建設。二、為民服務、解 決民眾需求。	 埔 	2		, _	i 月 21 日	義縣	無	太保國中	富元企業社負責人、嘉義 高鐵站園藝外包商、嘉義 縣政府觀光局腳踏車步道 承包商、嘉義縣民防人員	歷要通亮。 2. 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維持里容清潔、綠化梅埔。 3. 促進社區守望相助隊成立並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 4. 推行政令、反應民意、推動社區育樂活動。 5. 結合議員及民意代表、爭取政府補助款,加強里內建設共謀地方福利。 6. 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拼。
區	5		林淑	12	臺灣省彰化縣	無無	南華大學企 管研究所碩 士畢業	1.大同技術學院講師。2.董 國誠市長服務處主任。3.太 保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訪助 委員。4.嘉義縣鳳凰志工大 隊總幹事。5.嘉義縣紅十字 會志工。6.嘉義縣社會局勞 工局服務隊志工。7.朴子國 小代課教師。	1傾聽民意關懷弱勢。 2爭取福利與建設。 3市民的永久志工,為民服務。	里	3		德發	4 日	義縣	無	國中畢業	現任里長	一、極力爭取村里建設,美麗家園。 二、竭力為民服務,增進民眾福祉。
	6		郭鳳秋	11	臺灣省嘉義縣	無無	東石國中畢業		一、爭取農民權益、提昇農民收益。 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關懷弱勢群族、老 人及婦幼等福利。 三、結合慈善團體、扶助急難家庭。 四、全心全意服務地方,認真監督市政。 五、反映民意,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提 昇太保市建設及繁榮。 六、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嚴格審查預算決算 、確實監督施政品質與效率。	 春 珠	1		蔡雄卿	2 月 26 日	臺灣省嘉義縣臺	無	太保國小、 太保國中、 東方工專畢	太保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太保市馬上關懷訪視小組 委員、春珠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	1. 用心打拼為里民服務。 2. 用心打拼,建設春珠。 3. 打造團結,溫馨的春珠。
参 村里		嘉義縣 ス 相 片	姓	出生年	第.	推薦之	學歷	長選舉候選	人:	里	2		施秀緣	年 1 月 20	灣省嘉義縣	無	高商畢業		一、為民眾謀福利。二、爭取里內、產業道 路水溝及柏油路面建設經費。
別	次 1		名 張 順		地臺灣省嘉		國小畢業	現任玄保宮主任委員。 福濟宮第九、十、十一	1.我會做一個盡職里長來服務里民。 2.我會認真打拼來為咱本里爭取建設呷福利 ,呼咱太保擱卡進步呷發展。 3.我會和社區人員協商如何整理大街小巷	 	1		1	34 年 11 月 9 日	新 義 縣	無	國小畢業	太保市第18、19屆里長 現任崙頂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一、協助推行政令。二、爭取建設經費 。三、調解民眾糾紛。
太	9		吉李	7 日 40 年	義縣臺灣	1.7.4.056.4	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	屆委員。 1. 太保市農會太保里農事小組長。2. 太保福濟宮總務組長。3. 朴子聖善寺觀音慈濟會常務理	的環境,乎咱里民有更清幽舒適的居住 環境。		2		張騰耀	千 7 月 13	臺灣省嘉義縣	fore	高職畢業		服務至上、關懷老人、促進和諧、注重 環境。
 	2		富郭	09 日 63 年 07	2省嘉義縣 臺灣省		學補習學校 畢業	善寺觀音慈濟會常務理事。4. 嘉義妙善念佛慈濟會理事。5. 中埔石研天律山妙法寺常務理事。	1. 網懷里內弱與里內內與里內內與里內內與學生活問題,尤其教育有獨立的是一樣,不是一樣,不是一樣,不是一樣,不是一樣,不是一樣,不是一樣,不是一樣,不	東勢里	1		龔 海 明	47 年 02 月 25 日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党	一、安東國小畢業二、太保國中畢業。	太保市東勢里里長。	一、爭取基層建設並推動都市計劃區早日開發 ,繁榮家鄉。 二、圓滿祖先奉置事宜,爭取最佳之處理方式 三、持續關懷長輩、婦孺、身心障礙者和中低 收入戶等弱勢族群。 四、持續爭取焚化廠回饋地方基金,做為里民 保險及福利政策之用。 五、加強社區綠美化和環境衛生維護,提升里 民居住生活品質。
後	3		琴沈	37 年	義縣 臺灣丝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嘉義縣太保國小畢業	太保市後庄里第一屆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監事。	五、擴加路口監視器所看極成立 太保巡守隊降低宵小等犯罪,維護里民生命 財產安全。 一、積極爭取經費做好里內環境綠美化,提供里 民美好生活環境。 一、積極爭取里內的福利及建設、以確保里民應 有的權益。 二、加強里內,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美化鄰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美化鄰里良好的社區,加強重要道路監視系 統,能發揮實的效用,以確保里民安全無	安	1		陳政龍	中 02 月 10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安東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 大保市農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屆會員代表。 現任安仁里里長。	農村人口老化、用心關懷弱勢。 爭取學區權益、重視孩童教育。 加強治安防治、維護居民安全。 努力改善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熱心服務鄉里、努力爭取建設。
上 里			得山	9月10日 日	百嘉義縣		嘉義縣太保 國中夜補校 畢業	太保市後庄里第二屆社 區發展協會常務理監事 。 友德企業行負責人。	一 統,能發揮實質的效用,以確保里民安全無處。 四、關懷並扶助老人、殘障朋友、低收入戶等弱勢里民、積極爭取急難救助經費申請。 五、全心全意做好專職的里長、重視里民寶貴意見、確確實實為里民服務。	仁	2		李靜觀	04 月 20	臺	無	高中畢業		1焚化爐回饋金全數補助里民健保費專款專用。 2爭取建設,打造觀光城鎮。 3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 邏,以維護居民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 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 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 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 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 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 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 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 ,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 「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 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 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 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 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器 火	苗 七	型 谷
圏獣鬞	號文欄	苗工量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 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 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 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 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

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

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 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

> 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 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 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 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 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 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

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

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 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 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 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

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 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 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 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 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 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 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 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 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 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 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 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 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

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 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 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 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 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

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 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 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 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 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 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 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 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 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

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 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

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號碼:0800-024-09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檢舉信箱號碼:嘉義郵政第1-25號信箱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 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嘉義縣太保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票日期:103年11月29日

選區	編 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村 里 鄰 名 稱	備註
	0001	太保里集會所(一)	太保里5鄰太保112號之88	太保里1-4	
	0002	太保里集會所(二)	太保里5鄰太保112號之88	太保里5-14	
	0003	後庄里活動中心	後庄里3鄰後庄23號之1	後庄里1-6	
	0004	前潭里平安宮	前潭里10鄰後潭110號	前潭里1-15	
	0005	後潭社區活動中心	後潭里8鄰後潭298號	後潭里1-15	
	0006	春梅社區活動中心	梅埔里10鄰梅子厝71號	梅埔里1-10	
_	0007	梅埔里埔心福興宮	梅埔里14鄰埔心7號之1	梅埔里11-14	
	8000	春珠社區活動中心	春珠里1鄰春珠8號	春珠里1-8	
	0009	崙頂里集會所	崙頂里4鄰崙子頂21號	崙頂里1-7	
	0010	三塊厝集會所	安仁里1鄰三塊厝1號之7	安仁里1-4	
	0011	安仁社區活動中心	安仁里5鄰頂港子墘10號之1	安仁里5-9	
	0012	七主宮	安仁里10鄰祥和2路東段2號之1	安仁里10-16	
	0013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東勢里8鄰東勢寮82號	東勢里1-11	